

臺北市政府 94.06.10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四四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2607983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：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1 年 1 月 2 日就其所有本市古亭區（現為中正區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，向本府訴願請求撤銷及更正 79 年、81 年、82 年、85 年、86 年及 87 年

地價稅重複課稅稅額、申請退還各超溢課之稅額、滯納金、利息及補償利息等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核認訴願人係對稅額不服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改依復查程序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則以 91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1631443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予受理。」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以 92 年 3 月 13 日府訴字第 09121423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260798300 號重為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予受理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2 年 7 月 14 日再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2 年 10 月 1 日府

訴

字第 09221541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復提起行政訴訟，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 3 月 2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04537 號裁定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……」訴願人

人

猶未甘服，復於 94 年 4 月 28 日就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260798

3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原處分機關 92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260798300 號復查決定，業經本府作成前揭訴願決定，訴願人復提起行政訴訟，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，已如前述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